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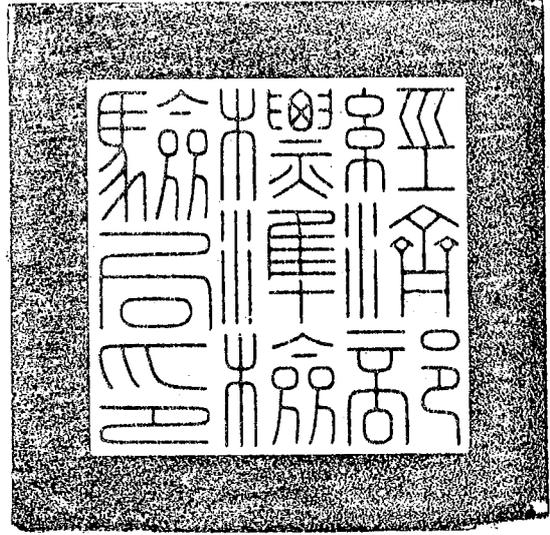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字第10760011070號



訂定「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並自即日生效。

附「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

##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檢局）為辦理再生能源憑證申請及管理作業，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由標檢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以下簡稱憑證中心）辦理再生能源憑證相關作業，其流程如下：

（一）受理並進行發電設備查核申請文件審查。

（二）執行發電設備現場查核。

（三）簽發發電設備查核報告。

（四）接收發電設備發電量數據回傳。

（五）執行發電設備發電量查證。

（六）核發再生能源憑證。

（七）執行再生能源憑證管理。

三、申請作業：

（一）申請人應填具再生能源憑證申請書(表 TC-01)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憑證中心提出申請：

1. 申請人證明文件。
2. 設備所有權人證明文件。
3. 發電設備說明文件。
4. 電路配置說明文件。
5. 設備平面配置文件。
6. 能源局設備登記文件。
7. 設備外觀照片。
8. 直供或轉供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 申請人於提出憑證申請後，標檢局應於十四個工作日內，完成書面審查，如發現缺失，應通知申請人於十四個工作日內補正，必要時，得延長十四個工作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逕行駁回申請。
- (三) 完成書面文件審核後，由憑證中心人員填寫計畫書，經申請人確認後依計畫書內容辦理設備查核，查核時並得聘請學者、專家會同執行。
- (四) 申請人應於受理後三個月內配合現場查核，但有正當理由，得向憑證中心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延展後仍無法配合查核者，由標檢局駁回其申請。
- (五) 現場查核應依下列檢查項目執行：
1. 符合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規範之設備與結構。
  2.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實際運轉情形。
  3. 用於支援設備之輔助設備或第三方電力使用情形。
  4.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維護運作規範及保養文件。
  5. 其他相關設備設置情況。
- (六) 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查核後，查核人員應填具「發電設備現場查核紀錄表」(表 TC-02)，並請受查核代表於查核紀錄表上簽名；受查核代表拒絕簽名時，查核人員應詳載其事實。
- (七) 經查核有主要缺點或次要缺點者，申請人應於十日內提具矯正計畫(含具體矯正措施及時程)，主要缺點經矯正後需再進行現場查核確認改善結果。主要缺點及次要缺點判定原則如下：

1. 主要缺點：未使用符合規定之電表、電力來源不明確或其他重大缺失事項，易導致電力生產不足、發電量計算不精確或無法確認電力來源之缺點者。
  2. 次要缺點：設備損毀、現場設備與申請文件不符、未妥善保養或其他輕微缺失，仍可有效運作者。
- (八) 申請人未於期限內提出矯正計畫、或矯正計畫未能有效改正缺點者或主要缺點經現場查核確認未改善者，判定為不符合規定，申請人得於接獲報告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檢具相關事證，向憑證中心申請複查，複查以一次為限。

#### 四、簽發發電設備查核報告：

- (一) 經憑證中心現場查核符合規定者，准予設備登錄並發給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表 TC-03)，經查核不符合者，駁回其申請。
- (二)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記載項目如下：
1. 報告編號。
  2. 申請人。
  3. 現場查核發電場所名稱及地址。
  4. 發電設備編號。
  5. 再生能源發電類別。
  6. 設備裝置容量。
  7. 現場查核日期及報告簽發日期。
- (三) 已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之申請人，憑證中心得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設備追蹤查核。

- (四) 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者，憑證中心得於再生能源憑證資訊平台公開其資訊，但資訊包含個人資料者，須經去識別化或經當事人同意後始得公開資料。

五、憑證中心接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發電量數據。

- (一) 申請人於取得發電設備查核報告後，於報告簽發日之次日起即開始累計發電量。
- (二) 發電量回傳方式如下：
1. 發電量自動回傳至系統。
  2. 非採自動回傳方式者，申請人須於每月三日前提提供前月每日發電資訊予憑證中心。

六、發電設備發電量查證。

- (一) 自發電量開始累計後，憑證中心得不定期派員進行發電量查證，其方式如下：
1. 依發電量回傳之結果進行查證，查核人員應填具「發電設備發電量查證紀錄表」(表 TC-04)。
  2. 發電量現場查證可配合設備追蹤查核辦理。
- (二) 發電量經查證有疑慮者，憑證中心即暫停計入發電量，並通知申請人須於十四個工作日內配合現場查證。但有正當理由者，得向憑證中心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屆期無法配合現場查證者，查證期間暫停計入之發電量不予核發憑證。
- (三) 現場查證時，查核人員應填具「發電量現場查證紀錄表」，完成發電量之查證後，並請受查核代表於查核紀錄表上簽名；受查核代表拒絕簽名時，查核人員應詳載其事實。

(四) 經現場查證確認無誤後，即恢復暫停計入之發電量。

(五) 現場查證時如有需補充或修正資料，申請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核發憑證。

(六) 經現場查證不符合規定者，不核發憑證。

七、每達一千度累計電量，憑證中心即核發一張憑證予申請人，並登錄已核發之憑證數量。

八、發電設備之變更及終止登錄

(一) 申請人在其發電設備通過查核後，於憑證中心所登錄之基本資料或相關文件有變更，或有其他影響登錄事實者，申請人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發電設備變更申請書(表 TC-05)，向憑證中心申請變更。

(二) 已登錄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得填具發電設備終止登錄申請書(表 TC-06)向憑證中心申請終止登錄。

九、再生能源憑證讓與

(一) 辦理憑證讓與申請作業，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1. 讓與申請書(表 TC-07)。
2. 讓與文件。
3. 受讓人登記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 前款第二目之讓與文件得載有下列事項：

1. 申請人與受讓人。
2. 憑證契約期間。
3. 憑證之結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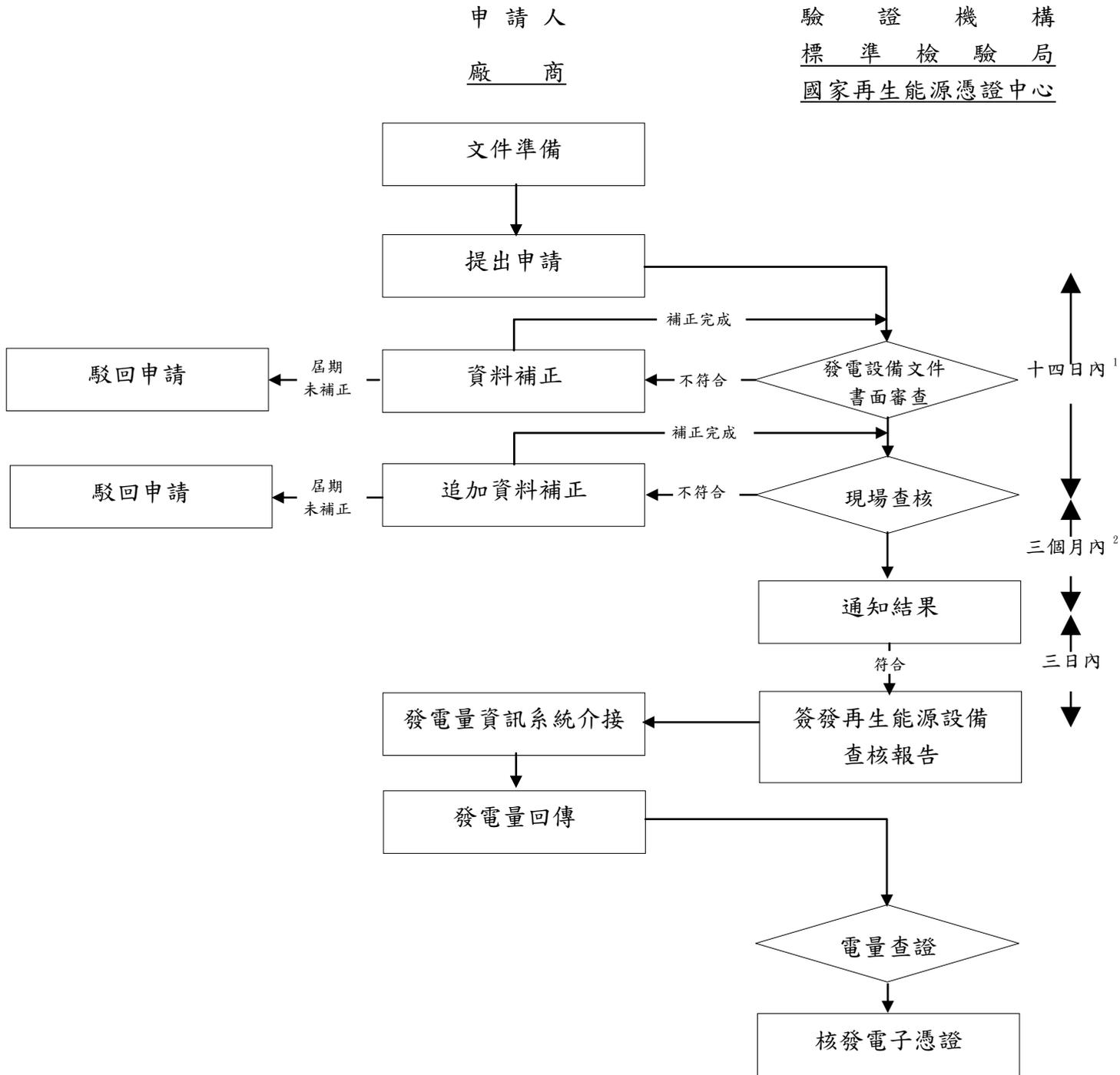
4. 憑證移轉之用電戶名、用電電號與事業廢棄物之管制編號(如無則免)。

- (三) 讓與經憑證中心登錄完成後，受讓人即成為憑證持有人，申請人及受讓人可於再生能源憑證資訊管理平台(www.trec.org.tw)中查詢憑證讓與相關資訊。

#### 十、再生能源憑證使用宣告

- (一) 憑證經讓與後，讓與人不得宣告其環境效益。
- (二) 憑證持有人得將所持憑證核實用於該憑證記載發電年度之再生能源使用證明、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使用及企業社會責任宣告等其他相關事項，並於使用或宣告後五個工作日內，向憑證中心登錄，經使用或宣告後之憑證不得讓與。
- (三) 憑證中心得將前款資訊登錄於再生能源憑證管理平台，用以追蹤其環境效益歸屬與環保署盤查作業之進行。

## 附件 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流程



註 1：審查案件內容如發現缺失，應通知申請人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補正，必要時，得延長十四個工作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逕行駁回申請。

註 2：經查核有主要缺點或次要缺點者，申請人應於十日內提具矯正計畫，未於期限內提出矯正計畫、或矯正計畫未能有效改正缺點者或主要缺點經現場查核確認未改善者，判定為不符合規定，申請人得於接獲報告送達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檢具相關事證，向憑證中心申請複查，複查以一次為限。

## 再生能源憑證申請書

### 一、申請資料

申請日期：\_\_\_\_\_

|           |   |  |    |  |
|-----------|---|--|----|--|
| 申請單位      | 申請人   |  |    |  |
|           | 身分證字號或<br>統一編號  |  |    |  |
|           | 地址  |  |    |  |
|           | 管制編號(如無則免)  |  | 電號 |  |
| 本案<br>聯絡人 | 姓名  |  |    |  |
|           | 地址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設置場址      | 名稱  |  |    |  |
|           | 地址  |  |    |  |
|           | 地號  |  |    |  |
| 所有權人      | 土地所有權人  |  |    |  |
|           | 建物所有權人  |  |    |  |
|           | 設備所有權人  |  |    |  |
| 補助類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合約編號或相關文號：）<br>核定容量：        瓩，補助金額：        元整<br><input type="checkbox"/> 半額補助（合約編號或相關文號：）<br>核定容量：        瓩，補助金額：        元整<br><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補助或其他：<br>_____<br>_____ |  |    |  |
| 供電類型      | <input type="checkbox"/> 直供 <input type="checkbox"/> 轉供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自用   |  |    |  |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資料(一次限申請一種設備類別)

設備總覽：

| 申請發電設備類別  | 總裝置容量<br>(kW) |
|---|---------------|
|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能發電設備<br><input type="checkbox"/> 風力發電設備<br><input type="checkbox"/> 小水力發電設備<br><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能發電設備<br><input type="checkbox"/> 地熱能發電設備 |               |

設備細項：

| 計量電表 (廠牌/表號) |                   |      |            |
|--------------|-------------------|------|------------|
|              | 單一設備<br>裝置容量 (kW) | 設備數量 | 總裝置容量 (kW)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計量電表 (廠牌/表號) |                   |      |            |
|--------------|-------------------|------|------------|
|              | 單一設備<br>裝置容量 (kW) | 設備數量 | 總裝置容量 (kW)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三、檢附證明文件

|              |  |
|--------------|--|
|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申請者，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申請者，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或合夥申請者，應檢附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或公立各級學校申請者，應檢附正式函文<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人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經報備之非法人團體(組織)申請者，應檢附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二)設備所有權人    |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所有權人之證明文件<br><input type="checkbox"/> 與設備所有權人簽約授權文件   |
| (三)發電設備說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發電設備清單  |
| (四)電路配置說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址電路配置文件  |
| (五)設備平面配置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址設備平面配置文件  |
| (六)能源局設備登記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電業執照影本<br>(證號：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br>(證號：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能源局設備登記公文<br>(設備登記編號：_____ )   |
| (七)設備外觀      |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外觀照片三張(案場外觀、設備全景、設備近景)<br>※照片需標示組列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   |
| (八)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地熱能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溫泉水權狀  |

備註：

1. 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電業依電業法規定，設置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發電設備。
2. 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依電業法規定，設置容量在五百瓩以上並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
3.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不及五百瓩並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

茲聲明本次申請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1. 本設備後續申請憑證之電能未售予公用售電業。
2. 本設備未申請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減量額度。
3.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須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4. 申請人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有權人或與設備所有權人簽約。
5. 本設備未於其他再生能源憑證單位註冊。
6. 本設備未將環境效益讓渡與第三方使用。
7. 本設備未有其他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決議之限制事項。
8. 本申請書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申請書及檢具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填報不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9. 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者，其查核報告內容須於再生能源憑證資訊平台公開。

※ 個人身分申請者 同意 不同意 公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報告資料。

申請人簽章：

(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發電設備現場查核紀錄表

##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_\_\_\_\_

場址：\_\_\_\_\_

案場編號：\_\_\_\_\_

查核類別：初次設備查核 後續設備追蹤查核 複查

查核範圍：

| 發電設備裝置                   |                     | 單一設備<br>裝置容量<br>(kW) | 設備數量 | 總裝置容量<br>(kW) | 計量電表表號 |
|--------------------------|---------------------|----------------------|------|---------------|--------|
| <b>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Solar)</b> |                     |                      |      |               |        |
| 光電型(Photovoltaic, SP)    |                     |                      |      |               |        |
| 1.                       | 基板矽晶(Silicon Based) |                      |      |               |        |
| 2.                       | 薄膜式(Thin Film)      |                      |      |               |        |
| 3.                       | 新觀念研發(New Concept)  |                      |      |               |        |
| 聚光型(Concentration, SC)   |                     |                      |      |               |        |
|                          |                     |                      |      |               |        |
| 其他(Other, SO)            |                     |                      |      |               |        |
|                          |                     |                      |      |               |        |
| <b>二、風力(Wind)</b>        |                     |                      |      |               |        |
| 陸域(Onshore, WO)          |                     |                      |      |               |        |
| 1.                       | 垂直軸風力發電機            |                      |      |               |        |

|   |   |  |  |  |  |
|---|---|--|--|--|--|
| 2.  | 水平軸風力發電機  |  |  |  |  |
| 離岸(Offshore, <b>WF</b> )                      |   |  |  |  |  |
|   |   |  |  |  |  |
| <b>三、水力發電系統(Hyde-electricity Systems)</b>     |   |  |  |  |  |
| 1.  | 川流式(Run-of-river head installation, <b>HR</b> )                               |  |  |  |  |
| 2.  | 調整池式(Storage head installation, <b>HS</b> )                                   |  |  |  |  |
| <b>四、生質能發電系統(Biopower generation Systems)</b> |   |  |  |  |  |
| 1.  | 固體燃料(Solid, <b>BS</b> )   |  |  |  |  |
| 2.  | 液體燃料(Liquid, <b>BL</b> )  |  |  |  |  |
| 3.  | 氣體燃料(Gaseous, <b>BG</b> )   |  |  |  |  |
| <b>五、地熱發電系統(Geothermal Energy Systems)</b>    |   |  |  |  |  |
| 1.  | 傳統型地熱(Hydrothermal Systems, <b>GH</b> )                                       |  |  |  |  |
| 2.  | 深層地熱(Enhance Geothermal Systems, <b>GE</b> )                                  |  |  |  |  |
| 3.  | 閉迴路熱量收集系統<br>(Complex Energy Extraction from Geothermal resource, <b>GC</b> ) |  |  |  |  |

主要受查核代表人員及職稱：\_\_\_\_\_

基本資料是否變更：  否；  是，如下：

查核人員：\_\_\_\_\_

查核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檢查項目及檢查結果

### (一) 符合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規範之設備與設置結構

- |                       |                            |                            |                              |
|-----------------------|----------------------------|----------------------------|------------------------------|
| 1.1 確認發電設備類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1.2 確認案場位置圖及發電設備平面配置圖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1.3 確認案場電路配置圖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1.4 確認設備操作及維護負責人員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查核結果說明：(範例說明)

##### 1.1 說明發電設備類型與申請書一致：

ex：經確認設備為太陽能光電，且其發電量為案場內自行使用，使用範圍包含 048 館及微電網試驗使用，其設備線路為 PV→變流器→電表→微電網→儲能系統。

##### 1.2 說明發電設備之裝置位置與申請書一致，如變流器、電表等設備有分開裝設者請額外說明：

ex：經確認其 X X 館為 PV 裝設位置(實際負載)、▽▽館為中控室、△△館包含為渦輪機組及儲能設備，與提供文件一致。

##### 1.3 說明電力系統單線圖設計圖面及資料等相關文件，並確認是否有簽證或簽章：

ex：具備電力系統相關資料文件，由 O O 工業技師事務所周 O O 技師簽章，亦經過桃園區營業處檢驗課審核。

##### 1.4 說明設備操作及維護負責人員：

ex：經確認紀錄文件(文件編號：71-SGG-SOP-004-01)內詳細說明案場負責人為孫 O O 先生，其文件內容亦說明相關運轉、維護作業規範文件及發電、保養記錄。

## (二)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實際運轉情形

- 2.1 確認發電設備規格 是 否 不適用
- 2.2 確認發電設備之變流器設備 是 否 不適用
- 2.3 確認發電設備之變壓器設備 是 否 不適用
- 2.4 確認發電設備之變比器設備 是 否 不適用
- 2.5 確認發電設備之電表設備 是 否 不適用
- 2.6 確認發電電力各相是否平衡 是 否 不適用

### 查核結果說明：(範例說明)

- 2.1 說明發電設備(太陽電池模板/葉片轉子、原動機組/水輪機、發電機)之廠牌、型號、數量等資訊，並說明設備系統組合架構，確認發電設備規格是否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一致：  
ex: 經確認發電裝置廠牌為 Delsolar(○○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其設備總裝置容量為  $0.24\text{kWp} \times 84\text{pics} = 20.16\text{kWp}$ ，其共分為 4 組系統模組，每組為  $0.24\text{kWp} \times 21\text{pics} = 5.04\text{kWp}$ ，與申請資料相符。
- 2.2 說明本次發電設備使用變流器之廠牌、型號、數量、裝設位置等，並確認與發電設備系統組合架構數量是否一致。  
ex: 經確認 Inverter 使用台達電之 AELTA RPI-M20，其具 4 組 DC Input，可接受目前 4 組系統，與基本資料相符。
- 2.3 確認發電設備之變壓器設備。  
ex: 本次查核案場為自發自用，無需變壓設備。
- 2.4 說明是否搭配變比器，並說明其廠牌、型號及變比率。  
ex: 本次查核案場設備容量為  $20.16\text{kWp}$ ，其發電量未超過電表可承受範圍，故無需變比設備。
- 2.5 說明發電設備使用電表之廠牌、型號、數量、表號、裝設位置及對應之裝置容量，如電表為智慧型則說明其通訊介面，並確認其校驗之有效期限(電表安裝需經過檢定)。
- 2.6 說明發電各相共幾組，是否有平衡或有其他維持平衡之保護系統。

(三) 用於支援設備之輔助設備或第三方電力使用情形

3.1 確認案場內之用電情況(自發自用者免查)。是 否 不適用  
(補查核項目)

3.2 確認案場內之外購電力(自發自用者免查)。是 否 不適用  
(補查核項目\_若是，則需要照片)

3.3 確認廠內其他非再生能源發電機組。是 否 不適用

查核結果說明：(範例說明)

3.1 說明案場內之用電情況。

3.2 說明案場內之外購電力。

3.3 說明廠內之發電機/緊急電源/直流電源設備及蓄電池等與申請發電設備之  
並聯情形。

ex: 確認現場包含 1 組為渦輪發電機，使用丙烷為燃料發電，非再生能源發  
電機組，發電量併入微電網，其發電量計算使用獨立電表，未與本次申請設  
備合併。

#### (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維護運作規範及保養文件

- 4.1 發電設備運作情況是否正常? 是 否 不適用
- 4.2 發電設備維護保養情況是否正常? 是 否 不適用
- 4.3 人員教育訓練情況 是 否 不適用

#### 查核結果說明：(範例說明)

- 4.1 經視察現場設備運作情況，如現場發現有停機之情況，請申請人代表/負責人員說明原因及後續維護之情形。
- 4.2 說明發電設備之發電設備操作程序、保養作業程序/紀錄、設備異常紀錄等文件，其相關文件是否經負責人員簽名確認。
- 4.3 相關作業人員是否有相關操作維護等訓練紀錄。  
ex:提供人員教育訓練簡報及訓練記錄文件佐證。

### (五)其他相關設備設置情況

- |   |                            |                            |                              |
|---|----------------------------|----------------------------|------------------------------|
| 5.1 案場是否具中控系統及資訊儲存之設備，並可提供中心平台提供即時發電量資訊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5.2 確認環境因子監測設備?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5.3 案場之保護系統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5.4 案場是否具儲能設備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5.5 是否有裝設甲烷濃度計，運作是否正常及是否與基本資料相符(生質能適用)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5.6 是否有裝設甲烷流量計，運作是否正常及是否與基本資料相符(生質能適用)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5.7 燃料使用紀錄(生質能適用)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5.8 每天/月進料重量紀錄(生質能適用)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5.9 是否混非生質燃料(生質能適用)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查核結果說明：(範例說明)

5.1 說明案場是否具備發電設備之電量、電壓、電流等記錄設備及網路通訊設備。

5.2 說明案場是否裝置日照度感測器/風速計/水流計等環境監測設備，並確認其是否有記錄功能。

5.3 請簡述下列事項

- (1)設備保護系統運作機制；
- (2)接地設施；
- (3)避雷設施。

5.4 簡述下列事項

- (1)系統型號、建置日期、運作年限；
- (2)輸入電源模式(ex 能源型式/發電設備裝置容量)；
- (3)確認儲能技術(ex 鋰鐵電池)；
- (4)儲能額定容量(kWh)、儲能電量(kW)；
- (5)應用情境、併網情況；
- (6)相關檢測報告及紀錄；
- (7)案場照片。

(六)前次現場查核矯正情形(限後續或複查作業填寫)→工廠檢查

6.1 前次現場查核是否發現缺點?若否，以下免填。 是 否 不適用

6.2 缺點是否矯正完成?尚未矯正完成之缺點註記如下。 是 否 不適用

---

---

---

---

### 三、綜合評定及建議

本次再生能源設備查核作業：

- 未發現缺失。  
發現缺點之查核項次：\_\_\_\_\_計有\_\_\_\_\_幾項缺點。

應於十日內提具矯正計畫(含具體矯正措施及預定完成日期)。

建議：

1. 同意簽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  
2. 次要缺點：以書面方式提出矯正計畫，經審查核可後簽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  
3. 主要缺點：以書面方式提出矯正計畫，並於矯正後再次進行現場查核，經查核人員確認補正結果確實改善後，簽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  
4. 不予簽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

受查核代表簽名：\_\_\_\_\_

查核人員簽名：\_\_\_\_\_

註：1.檢查結果，仍以最終核定為準。

2.貴廠對缺點判定、檢查人員表現、評定建議等若有意見，請逕向轄區主管單位提出，本局將儘速處理。

檢查人員其他意見：

|       |                    |
|-------|--------------------|
| 初審意見： | 初審人員簽名：        日期： |
| 複審意見： | 複審人員簽名：        日期： |
| 核定：   | 核定人員簽名：        日期： |

附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照片

(一頁2張彩色照片，必要基本照片有：電表(應清楚特寫)、電箱(配電盤)、模組(至少2張)、銘牌(型號)、線路圖、儲能系統；若有其他相關設備亦可檢附佐證)

公司名稱：

再生能源憑證現場查核

再生能源憑證現場查核照片

表 TC-0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

Report of Factory Inspection

報告號碼：

Report No.

申請人：

Registrant Name：

設備設置場所地點：

Address：

設備編號：

Devices No.

發電類別：

Technology for Devices

裝置容量：

Capacity

檢查種類：

Inspection Mode

初次檢查

Initial Inspection

後續檢查

Follow-up Inspection

查核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Date of Inspection：MM DD,YYYY

查核結果(不)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核發  
作業程序

Summary of Results for Units Inspection:

The operation and processes within the above-mentioned production devices have  
shown the conformance to the requirements regulated by the BSMI.

授權簽發

Authorized Signatory

簽發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e：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於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作業，並取得本發電設備查核報告後，即於報告簽發之次日起開始累計發電量，後續應提具以下資料以利憑證核發：
  - (1) 首次發電數據以申請人提具之電表相片為初始值，應載明拍攝相片之日期、時、分，並於收到發電設備查核報告五日內將相片上傳至憑證中心平台確認；若申請人之案場已採自動回傳數據，則免前述作業。
  - (2) 發電量紀錄
    - a. 無裝設自動回傳裝置者應回傳每月月報表  
提供該月每日電表之讀值以及佐證相片(附照片日期)，建議固定每日抄表時間(如：每日上午 8 時)；若因系統或人力等緣故無法每日抄表，至少提供每月最後一個工作日之電表讀值及電號。
    - b. 有裝設電力系統主動回傳裝置者  
經憑證中心確認自動回傳之讀值無異常，即以再生能源憑證資訊管理平台之數據核發憑證。
2. 經查核通過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將於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網站公開發電資訊。
3.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 發電設備發電量查證紀錄表

### 一、基本資料

查核編號：\_\_\_\_\_

案場名稱：\_\_\_\_\_

案場代號：\_\_\_\_\_

電表型式：機械電表 電子電表

是否具通訊功能：是 否(機械電表不用填)

是否具通訊協定內容標準 RS485/Modbus RTU：是 否(機械電表不用填)

### 二、發電量紀錄(依需求增加表格)

|            |                                      |                                      |
|------------|--------------------------------------|--------------------------------------|
| 電表表號：_____ | <u>查核起始點</u>                         | <u>查核終止點</u>                         |
| 發電量查證期間    | _____年____月____日<br>_____時____分____秒 | _____年____月____日<br>_____時____分____秒 |
| 電表累計讀數     | _____度(kWh)                          | _____度(kWh)                          |
| 期間總計發電度數   | _____度(kWh)                          |                                      |

### 三、綜合評定及建議

本次發電量查證作業：

未發現異常

發現異常，情形為：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受查核人員說明

---



---



---

**建議：**

- 1.無異常，恢復暫停計入之發電量
- 2.請案場提出補充或修正資料
- 3.其他\_\_\_\_\_

應於十四個工作日內提具補充或修正資料，屆期未補正者，不予核發憑證。

受查核代表人員及職稱：\_\_\_\_\_

查 核 人 員：\_\_\_\_\_

查 核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1.檢查結果，仍以最終核定為準。

2.貴廠對缺點判定、檢查人員表現、評定建議等若有意見，請逕向轄區主管單位提出，本局將儘速處理。

檢查人員其他意見：

---



---

|       |                         |
|-------|-------------------------|
| 初審意見： | 初審人員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
| 複審意見： | 複審人員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
| 核定：   | 核定人員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

## 發電設備變更申請書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案場代號：\_\_\_\_\_ (由憑證中心填寫)

申請單位：\_\_\_\_\_

案場地址：\_\_\_\_\_

本案申請單位承辦人(姓名/電話/e-mail)：

\_\_\_\_\_

| 項次 | 變更前 | 變更後 | 變更原因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補充資料

1. 請明列欲變更項目內容，並檢附佐證文件(如：能源局設備登記函)。
2. 詳細說明設備變更緣由。若欲增加/減少設備、名稱變更或修正誤植，則須紀錄變更的日期或發現並確認誤植的時間點。

申請者大小章

審查結果 檢附發電設備現場查核紀錄表，及複審流程單各乙份。

(憑證中心填寫)

初審意見：

初審人員簽名：

日期：

同意變更，核發設備查核報告乙份

不同意變更，因：\_\_\_\_\_。

複審人員簽名：

日期：

複審主管意見：\_\_\_\_\_。

複審主管簽名：

日期：

中心主任意見：\_\_\_\_\_。

中心主任簽名：

日期：

## 發電設備終止登錄申請書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案場代號：\_\_\_\_\_ (由憑證中心填寫)

申請案場名稱：\_\_\_\_\_

申請案場地址：\_\_\_\_\_

本案申請案場之承辦人(姓名/電話/e-mail)：\_\_\_\_\_

**終止登錄原因** (請圈選符合者)

- A. 再生能源發電業者欲將已查核發電設備生產之電量全數躉售予台電。
- B. 再生能源發電業者與用戶簽署的綠電雙邊合約到期或廢止；或是該已通過查核之發電設備相關契約到期或廢止。
- C. 再生能源發電業者因已查核發電設備過於陳舊老化，將該設備報銷。
- D. 已通過查核之發電設備因地震、颱風等天災造成設備受損，導致無法正常運作或無法量測發電量，經 1 年後仍未修復，則終止該發電設備之查核資格。
- E. 以上皆非 (請於下列表格中詳述終止登錄理由)。

\_\_\_\_\_

\_\_\_\_\_

\_\_\_\_\_

|         |   |
|---------|---|
| 廠 商 用 印 |   |
| 審 查 結 果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終止登錄，該案場憑證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____秒停止核發。(將登載於系統中)<br><br>承辦人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br><br>中心主任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 再生能源憑證讓與申請書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一、憑證讓與申請人

申請人或機構名稱：\_\_\_\_\_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聯絡電話：\_\_\_\_\_

再生能源憑證用戶帳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地址：\_\_\_\_\_

#### 聯絡窗口資訊

資訊與申請人相同

聯絡人：\_\_\_\_\_服務單位與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電子信箱：\_\_\_\_\_

### 二、憑證讓與受讓人

申請人或機構名稱：\_\_\_\_\_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聯絡電話：\_\_\_\_\_

再生能源憑證用戶帳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地址：\_\_\_\_\_

#### 聯絡窗口資訊

資訊與申請人相同

聯絡人：\_\_\_\_\_服務單位與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電子信箱：\_\_\_\_\_

### 三、讓與憑證資訊

|   |  |      |  |
|---|--|------|--|
| 憑證編號  |  |      |  |
|   | (可以連號填寫、直/轉供者免填)   |      |  |
| 發電類型  |  | 發電期間 |  |
| 發電廠名稱                                       |  |      |  |
| 發電廠位址                                       |  |      |  |
| 是否屬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16條公告應盤查登錄之對象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管制編號 | <input type="checkbox"/> 無<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填寫發電廠位址內所屬之管制編號   |
| 憑證契約期間<br>(以定量購買免填)                         |  |      |  |
| 憑證結算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定量，共計：                          |      | <input type="checkbox"/> 月給(說明)：   |
|   | <input type="checkbox"/> 季給(說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年給(說明)：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      |  |
| 憑證移轉用電戶名                                    |  |      |  |
| 憑證移轉用電電號<br><br>(如尚無法憑證分配，<br>可先填總公司電號作為代表) |  |      |  |
| 是否屬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16條公告應盤查登錄之對象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管制編號 | <input type="checkbox"/> 無<br><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憑證讓與受讓人，所擁有溫室氣體排放源之管制編號。<br>(1. _____<br>2. _____<br>3. _____<br>4. _____<br>5. _____) |

備註：憑證結算到預定結算移轉日期，其累積電量未達一張憑證，則須累積電量滿一張憑證才進行移轉。

#### 四、檢附文件影本：

- 憑證讓與申請人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
- 憑證讓與受讓人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
- 讓與文件(契約、發票等相關證明文件)。

#### 五、注意事項：

1. 申請人係指憑證之初始持有者，且憑證所屬之環境效益未經宣告，始能成為憑證讓與之讓與人；受讓人係指有憑證之環境效益需求，且欲購買憑證者。
2. 憑證契約期間係指憑證產出與交付之時間期程。
3. 憑證累積到一千度電始核發一張，故憑證之結算須以定量方式為之。另，申請人與受讓人亦可約定以月、季、年給的方式來做憑證結算與移轉，惟須注意，以此種方式結算，如發電量不足一千度電，則電量應累計滿一千度電時移轉。
4. 憑證讓與後，須向憑證中心進行登錄，故受讓人須提供其登記之事業廢棄物之管制編號、用電戶名與用電電號，使憑證中心進行移轉與登錄，並將受讓人登錄為憑證最終持有人。

申請人簽章：\_\_\_\_\_ (簽章)

受讓人簽章：\_\_\_\_\_ (簽章)

##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總說明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促進我國綠能產業發展，特設「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專責辦理再生能源憑證申請管理作業，為使憑證中心人員、憑證申請人及受讓人對再生能源憑證申請及管理作業有所依循，爰訂定「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計十點，要旨如下：

- 一、本作業程序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憑證中心辦理憑證申請作業之流程。(第二點)
- 三、憑證申請作業應備文件與審核時間。(第三點)
- 四、現場查核作業事項。(第四點)
- 五、發電設備發電量數據回傳之方式與回傳時間。(第五點)
- 六、發電量數據查證程序與紀錄之相關規範。(第六點)
- 七、憑證之核發規定。(第七點)
- 八、辦理發電設備資料變更及設備終止登錄之程序。(第八點)
- 九、明定辦理再生能源憑證讓與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相關資訊。  
(第九點)
- 十、明定再生能源憑證使用宣告應注意事項。(第十點)

##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

| 規定  | 說明   |
|---|--|
| <p>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檢局）為辦理再生能源憑證申請及管理作業，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 <p>本作業程序之目的。</p>   |
| <p>二、由標檢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以下簡稱憑證中心）辦理再生能源憑證相關作業，其流程如下：</p> <p>(一) 受理並進行發電設備查核申請文件審查。</p> <p>(二) 執行發電設備現場查核。</p> <p>(三) 簽發發電設備查核報告。</p> <p>(四) 接收發電設備發電量數據回傳。</p> <p>(五) 執行發電設備發電量查證。</p> <p>(六) 核發再生能源憑證。</p> <p>(七) 執行再生能源憑證管理。</p>  | <p>憑證申請作業流程說明。</p>   |
| <p>三、申請作業：</p> <p>(一) 申請人應填具再生能源憑證申請書(表 TC-01)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憑證中心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證明文件。</li> <li>2. 設備所有權人證明文件。</li> <li>3. 發電設備說明文件。</li> <li>4. 電路配置說明文件。</li> <li>5. 設備平面配置文件。</li> <li>6. 能源局設備登記文件。</li> <li>7. 設備外觀照片。</li> <li>8. 直供或轉供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li> </ol> <p>(二) 申請人於提出憑證申請後，標檢局應於十四個工作日內，完成書面審查，如發現缺失，應通知申請人於十四個工作日內補正，必要時，得延長十四個工作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逕行駁回申請。</p> <p>(三) 完成書面文件審核後，由憑證中心人員填寫計畫書，經申請人確認後依計畫書內容辦理設備查核，查核時並得聘請學者、專家會同執行。</p> | <p>一、申請憑證應檢附之文件、審查作業與現場查核流程。</p> <p>二、查核報告之主要缺點及次要缺點判定說明與矯正計畫措施應提出之時程。</p> |

- (四) 申請人應於受理後三個月內配合現場查核，但有正當理由，得向憑證中心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延展後仍無法配合查核者，由標檢局駁回其申請。
- (五) 現場查核應依下列檢查項目執行：
1. 符合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規範之設備與結構。
  2.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實際運轉情形。
  3. 用於支援設備之輔助設備或第三方電力使用情形。
  4.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維護運作規範及保養文件。
  5. 其他相關設備設置情況。
- (六) 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查核後，查核人員應填具「發電設備現場查核紀錄表」(表 TC-02)，並請受查核代表於查核紀錄表上簽名；受查核代表拒絕簽名時，查核人員應詳載其事實。
- (七) 經查核有主要缺點或次要缺點者，申請人應於十日內提具矯正計畫（含具體矯正措施及時程），主要缺點經矯正後需再進行現場查核確認改善結果。主要缺點及次要缺點判定原則如下：
1. 主要缺點：未使用符合規定之電表、電力來源不明確或其他重大缺失事項，易導致電力生產不足、發電量計算不精確或無法確認電力來源之缺點者。
  2. 次要缺點：設備損毀、現場設備與申請文件不符、未妥善保養或其他輕微缺失，仍可有效運作者。
- (八) 申請人未於期限內提出矯正計畫、或矯正計畫未能有效改正缺點者或主要缺點經現場查核確認未改善者，判定為不符合規定，申請人得於接獲報告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檢具相關事證，向憑證中心申請複查，複查以一次為限。

|   |                              |
|---|------------------------------|
| <p>四、簽發發電設備查核報告。</p> <p>(一) 經憑證中心現場查核符合規定者，准予設備登錄並發給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表 TC-03)，經查核不符合者，駁回其申請。</p> <p>(二)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記載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告編號。</li> <li>2. 申請人。</li> <li>3. 現場查核發電場所名稱及地址。</li> <li>4. 發電設備編號。</li> <li>5. 再生能源發電類別。</li> <li>6. 設備裝置容量。</li> <li>7. 現場查核日期及報告簽發日期。</li> </ol> <p>(三) 已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之申請人，憑證中心得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設備追蹤查核。</p> <p>(四) 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者，憑證中心得於再生能源憑證資訊平台公開其資訊，但資訊包含個人資料者，須經去識別化或經當事人同意後始得公開資料。</p> | <p>發電設備查核報告核發說明。</p>         |
| <p>五、憑證中心接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發電量數據。</p> <p>(一) 申請人於取得發電設備查核報告後，於報告簽發日之次日起即開始累計發電量。</p> <p>(二) 發電量回傳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電量自動回傳至系統。</li> <li>2. 非採自動回傳方式者，申請人須於每月三日前提提供前月每日發電資訊予憑證中心。</li> </ol>  | <p>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發電量數據回傳方式之規定。</p> |

|   |  |
|---|--|
| <p>六、發電設備發電量查證。</p> <p>(一) 自發電量開始累計後，憑證中心得不定期派員進行發電量查證，其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發電量回傳之結果進行查證，查核人員應填具「發電設備發電量查證紀錄表」(表 TC-04)。</li> <li>2. 發電量現場查證可配合設備追蹤查核辦理。</li> </ol> <p>(二) 發電量經查證有疑慮者，憑證中心即暫停計入發電量，並通知申請人須於十四個工作日內配合現場查證。但有正當理由者，得向憑證中心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屆期無法配合現場查證者，查證期間暫停計入之發電量不予核發憑證。</p> <p>(三) 現場查證時，查核人員應填具「發電量現場查證紀錄表」，完成發電量之查證後，並請受查核代表於查核紀錄表上簽名；受查核代表拒絕簽名時，查核人員應詳載其事實。</p> <p>(四) 經現場查證確認無誤後，即恢復暫停計入之發電量。</p> <p>(五) 現場查證時如有需補充或修正資料，申請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核發憑證。</p> <p>(六) 經現場查證不符合規定者，不核發憑證。</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發電量將不定期進行追蹤查證。</li> <li>二、發電量經查有疑慮者之處理方式說明。</li> <li>三、現場查核相關說明。</li> </ol> |
| <p>七、每達一千度累計電量，憑證中心即核發一張憑證予申請人，並登錄已核發之憑證數量。</p>   | <p>明定憑證之核發規定。</p>  |
| <p>八、發電設備之變更及終止登錄</p> <p>(一) 申請人在其發電設備通過查核後，於憑證中心所登錄之基本資料或相關文件有變更，或有其他影響登錄事實者，申請人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發電設備變更申請書(表 TC-05)，向憑證中心申請變更。</p> <p>(二) 已登錄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得填具發電設備終止登錄申請書(表 TC-06)向憑證中心申請終止登錄。</p>  | <p>申請人基本資料、相關文件申請變更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取消之規定。</p>   |

|  |  |
|--|--|
| <p>九、再生能源憑證讓與</p> <p>(一) 辦理憑證讓與申請作業，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讓與申請書(表 TC-07)。</li> <li>2. 讓與文件。</li> <li>3. 受讓人登記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li> </ol> <p>(二) 前款第二目之讓與文件得載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與受讓人。</li> <li>2. 憑證契約期間。</li> <li>3. 憑證之結算方式。</li> <li>4. 憑證移轉之用電戶名、用電電號與事業廢棄物之管制編號(如無則免)。</li> </ol> <p>(三) 讓與經憑證中心登錄完成後，受讓人即成為憑證持有人，申請人及受讓人可於再生能源憑證資訊管理平台(<a href="http://www.trec.org.tw">www.trec.org.tw</a>)中查詢憑證讓與相關資訊。</p> | <p>一、憑證讓與應檢附之文件與記載事項。</p> <p>二、憑證資訊查詢。</p> |
| <p>十、再生能源憑證使用宣告</p> <p>(一) 憑證經讓與後，讓與人不得宣告其環境效益。</p> <p>(二) 憑證持有人得將所持憑證核實用於該憑證記載發電年度之再生能源使用證明、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使用及企業社會責任宣告等其他相關事項，並於使用或宣告後五個工作日內，向憑證中心登錄，經使用或宣告後之憑證不得讓與。</p> <p>(三) 憑證中心得將前款資訊登錄於再生能源憑證管理平台，用以追蹤其環境效益歸屬與環保署盤查作業之進行。</p>   | <p>再生能源憑證使用宣告說明。</p>                       |